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贰零壹壹年六月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作出的 1102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核实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业务演变情况；有限公司以“物流配送”冠名，其物流配送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目前以裤业冠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业务转型，是否存在三年内业务变更情况。（《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一、重点问题”问题2）**

**（一）关于百缘有限设立以来主要经营业务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百缘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百缘有限的主营业务一直仅为组织“百圆裤业”品牌裤装的外包生产、物流配送与连锁销售、研发设计。

**1、百缘有限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百缘有限于2003年3月7日设立，设立时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配送，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营运与管理，运输代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

2003年8月8日，百缘有限的营业范围增加“服装加工、生产”。

2007年7月26日，百缘有限的营业范围增加“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008年5月，百缘有限的营业范围变更为“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服装加工、生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发行人现行有效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服装加工、生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百缘有限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

根据百缘有限设立以来各年度的主要采购合同、仓储合同、配送合同等与“百圆裤业”品牌裤装外包生产、物流配送与销售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百缘有限自设立以来即从事“百圆裤业”品牌裤装的外包生产、物流配送与连锁销售、研发设计的相关业务。自百缘有限设立以来，“百圆裤业”品牌裤装的主要营业收入即裤装销售收入均属百缘有限。

山西百圆因持有“百圆裤业”的相关知识产权，百缘有限设立后至 2009 年 9 月期间，仅与相关加盟商签署特许连锁经营合同，并收取特许经营管理费。

## （二）关于百缘有限物流配送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百缘有限自设立以来，其物流配送业务，仅依据与“百圆裤业”加盟商签署的配送合同，向“百圆裤业”加盟商提供物流配送服务。百缘有限从未开展经营与其主营业务无关的物流配送业务。

（三）本所律师认为，百缘有限自设立以来，至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一直仅为组织“百圆裤业”品牌裤装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物流配送与连锁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转型，不存在近三年内业务变更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2003 年太原食品饮料厂用作对百缘有限增资的土地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权属关系是否明确，发行人以安置职工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是否合法，发行人是否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对太原食品饮料厂职工进行了妥善安置，上述合同的执行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通知书“一、重点问题”问题 6）**

## （一）关于 2003 年太原食品饮料厂用作对百缘有限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太原市国土资源局 2002 年 12 月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政地国用[2002]字第 00237 号，下称“该地证”）及山西原源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土地价格评估报告》（晋原估字[2003]第 110 号），2003 年太原食品饮料厂用作对百缘有限增资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用地面积 18,337.47 平方米，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政地国用[2002]字第 00237 号）登记土地使用权的一部分。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土地使用权系太原食品饮料厂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年限为 49 年。

根据山西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太原食品饮料厂原《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并字第 00100207 号、第 00100208 号、第 00100209 号、第 00100210 号、第 00100211 号、第 00100212 号、第 00100215 号、第 00100216 号），2003 年太原食品饮料厂用作对百缘有限增资的房屋之所有权人为太原

食品饮料厂，权属明确。

（二）发行人以安置职工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是否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8月28日，百缘有限和太原食品饮料厂签署《太原食品饮料厂参股百缘有限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制合同文本》，协议内容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并实际履行，至今无任何争议，且约定内容并未侵害第三人利益。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真实有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太原食品饮料厂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和设备对百缘有限增资，百缘有限基于此增资行为获得太原食品饮料厂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合法有效。

（三）关于太原食品饮料厂职工安置

根据《太原食品饮料厂参股百缘有限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制合同文本》、《人员安置补充协议》及发行人与太原食品饮料厂于2010年12月30日签署的《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食品饮料厂关于职工安置情况之确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收据、劳动合同、山西省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票据、安置人员名单和太原食品饮料厂收据、部分被安置人员确认等文件，百缘有限、发行人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代付社会保险费用、代付内退职工工资和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共安置太原食品饮料厂职工130名，代付社会保险费用、代付内退职工工资的款项仍在按照月度履行支付，不存在任何拖欠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2003年太原食品饮料厂用作对百缘有限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出让，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百缘有限及发行人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对太原食品饮料厂职工进行了安置，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山西明昌的股东晋月萍（持股55%）、李芮、魏建华、刘艳荣、田桂兰、孙志强、史晚生、王红燕等人的基本情况，山西恒慧、山西诺邦的股东王建英、王志、崔大刚等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引入上述人员作为公司间接股东的原因，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代持股权关系，发行人股

**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通知书“一、重点问题”问题7）**

（一）关于晋月萍、李芮、魏建华、刘艳荣、田桂兰、孙志强、史晚生、王红燕、王建英、王志、崔大刚等人（以下称“上述 11 人”）的基本情况 & 发行人引入上述人员成为间接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资金需求，于 2009 年 6 月进行增资，吸收四名股东投资。上述 11 人均均为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多年朋友，看好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共同参与发行人的该次增资。根据上述 11 人的书面陈述及本所律师访谈，上述 11 人主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个人主要基本情况
1	晋月萍	14010219630327XXXX	2009 年至今任明昌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就职于山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李芮	14010219650211XXXX	2004 年至今任山西博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3	魏建华	14010219600220XXXX	2005 年至今任日照鑫源煤炭公司法定代表人；
4	刘艳荣	14232619731105XXXX	初中毕业至今在山西省临县县城从事个体经营
5	田桂兰	14010319410309XXXX	国家一级演员，山西省晋剧院名誉院长
6	孙志强	41232119630605XXXX	1990 年至今就职于虞城县工商联
7	史晚生	14042519600402XXXX	现就职受聘于山西省武警总医院后勤处
8	王红燕	14272419731118XXXX	2006 年至今就职于太原市食品工业公司
9	王建英	11010819571222XXXX	2009 年起至今任北京国济中医院主治医师
10	王志	14010419630804XXXX	1997 年起至今任山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崔大刚	14010219671026XXXX	1993 年至今任山西省歌舞剧院声乐演员

**（二）关于上述人员与相关人员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 11 人的分别访谈及上述 11 人的各自承诺，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代持股权关系。

**（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承诺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太原食品饮料厂名下第 00100212 号房屋过户至发行人需要履行何种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并对上述情况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意见。（通知书“一、重点问题”问题 8）**

（一）关于第 00100212 号房屋过户至发行人需要履行何种程序，是否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原食品饮料厂名下第 00100212 号房产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000074 号，过户并不存在法律障碍。但房屋权属证书原件并未向发行人核发。经本所律师向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核查，发行人未取得该房屋权属证书原件，系因太原食品饮料厂其他巨额欠税事项，太原市地方税务局未向太原食品饮料厂出具房屋过户所需的完税证明，太原市房地产管理局因此不予核发该房屋权属证书原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原食品饮料厂 2003 年 7 月 22 日已将 00100212 号房屋按照 83.8 万元作价投入百缘有限作为出资，并且经验资机构验资。该用于出资的房产及时办理交接手续，百缘有限、发行人一直实际占有并使用该房产，经过历年的摊销，该资产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残值为 69.2 万元。该等用于出资的房产没有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属于出资过程中的瑕疵，但是基于发行人及百缘有限实际占有和使用该房产，基于该房产产生的权益也一直为发行人和百缘有限实际享有，且该房产没有发生产权权属争议，目前该房产已过户到发行人名下，上述瑕疵的存在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喜会计师 2009 年 11 月 7 日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 0102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五、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沿革情况、山西百圆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包括山西百圆的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未以山西百圆作为发行上市主体而另设百缘有限作为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

**（通知书“一、重点问题”问题 9）**

（一）关于山西百圆的历史沿革及合规经营

## 1、山西百圆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 (1) 山西百圆设立

1998年8月6日，山西百圆由杨建新、韩忠卿共同投资设立，取得1400002000071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杨建新以实物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韩忠卿以实物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1998年7月31日，山西省电脑审计事务所出具[1998]晋审电验字第495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200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山西百圆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01年6月15日，山西百圆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杨建新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240万元；樊梅花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160万元；韩忠卿将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建新，作价30万元。上述增资及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山西百圆注册资本500万元，杨建新出资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樊梅花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2001年6月15日，韩忠卿与杨建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忠卿将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建新。2001年6月28日，山西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振师验字[2001]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山西百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比例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建新	340.00	68.00%
樊梅花	160.00	32.00%
合计	500.00	100.00%

### (3) 2006年10月，山西百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1日，杨建新与山西盛饰科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建新将3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西盛饰科贸有限公司，作价340万元。2006年10月11日，山西百圆股东会批准上述转让行为。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出资比例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盛饰科贸有限公司	340.00	68.00%
樊梅花	160.00	32.00%
合计	500.00	100.00%



#### （4）2008年11月，山西百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0日，山西盛饰科贸有限公司与百缘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西盛饰科贸有限公司将3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缘有限。2008年11月20日，樊梅花与百缘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樊梅花将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缘有限。2008年11月20日，山西百圆股东会批准上述转让行为。本次转让完成后，山西百圆成为百缘有限全额出资的一人有限公司。

#### 2、山西百圆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太原市迎泽区国家税务局、太原市迎泽区地方税务局、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太原市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失业保险中心、太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证明，山西百圆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关于未以山西百圆作为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百缘有限设立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未考虑发行上市或选择上市主体等因素。实际控制人在1998年设立山西百圆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一个集服装采购、物流配送、服装设计及品牌运作的综合平台，因此实际控制人设立了百缘有限作为此运作平台，将山西百圆业务集中于品牌授权和知识产权申请及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圆裤业”主营业务下的主要资产、主要营业收入、主要利润均归属百缘有限。如以山西百圆作为发行上市主体，发行人认为可能触及发行申请前的同一实际控制下的重大重组事项，可能造成延期申请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徐跃胜、岳晓军、裴凌涛合设子公司的原因，上述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通知书“一、重点问题”问题10）**

#### （一）关于与徐跃胜、岳晓军、裴凌涛合设子公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徐跃胜、岳晓军、裴凌涛均为发行人的加盟商，在所加盟的区域具有良好的销售业绩且具备丰富的管理和销售经验。发行人与上述

人员合设子公司可以达到资源的有效整合，发行人利用资金和品牌优势结合上述人员的管理和资金支持可以达到迅速拓展市场、实现盈利的目的。

（二）关于徐跃胜、岳晓军、裴凌涛与发行人有关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徐跃胜、岳晓军、裴凌涛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徐跃胜、岳晓军、裴凌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夫妇的主要经历，尤其是从事服装行业的主要经历，包括曾经创办的服装企业的情况。核查杨建新夫妇及其亲属是否还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服装企业或拥有与服装经营相关的资产包括商标或专利权。**

（通知书“一、重点问题”问题 11）

（一）关于杨建新夫妇从事服装行业的主要经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夫妇书面陈述，发行人杨建新夫妇的主要经历如下：

1、杨建新主要经历

杨建新 1969 年 6 月出生；1984 年参加工作，就职于太原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六建筑工程公司；1988 年下岗创业，经营烟酒副食；1989 年 5 月 1 日，在太原市坝陵桥经营裤装；1991 年 8 月 4 日，在太原市解放大楼裤装专厅；1991 年 11 月，在太原服装城（精品 131 号）开设裤装批发档口，主要经营的品牌有：神刀、格莱特、剑王、来吉奇、从劲等；1995 年创立“百圆”品牌，并有了几家“百圆裤业”专卖店；1998 年成立了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百圆”“百园”商标，并在同年加入了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开始开展特许加盟连锁业务；2003 年成立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樊梅花主要经历

樊梅花 1968 年 5 月出生；1987 年参加工作，就职于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90 年杨建新、樊梅花结婚，夫妇二人共同经营服装城及店里生意；1993 年辞去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杨建新夫妇曾经创办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服装经营企业情况

1、2003年1月8日，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共同投资设立山西百源风世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杨建新出资65万元，樊梅花出资35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加工、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料、皮具、鞋帽、家俱、工艺品、文化用品。

2006年6月，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山西百源风世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山西伊多锦奴服饰有限公司（下称“伊多锦奴”）。

2009年3月20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晋]名称变核企字[2009]第0170号），企业名称变更为山西盛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伊多锦奴不再经营服装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2、2004年8月9日，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共同投资设立山西盛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杨建新出资65万元，樊梅花出资35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纺织品、缝纫机械、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美术品、文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货物包装，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装的加工。

2004年10月，山西盛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贸易”。

2008年5月，因山西盛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经营服装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山西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3、2008年1月10日，杨建新投资设立生活解码服饰（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服装；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服装原材料、服装加工及配件、日用百货、皮具、家具、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

2009年7月，生活解码服饰（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生活解码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10年12月，生活解码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注销。经股东会决议、公告、税务注销等程序，2011年3月30日获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三）关于杨建新夫妇及其亲属是否还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服装企业或拥有与服装经营相关的资产包括商标或专利权

根据杨建新夫妇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建新夫妇及其亲属（杨建新及樊梅花的父母、子女；杨建新及樊梅花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不存在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服装企业或拥有与服装经营相关的资产包括商标或专利权的情形。

八、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未取得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或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上述房产所涉及的经营收入及利润的数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期限较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通知书“一、重点问题”问题 14）

（一）关于未取得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或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

1、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62 处租赁房产中，50 处租赁房产取得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有 12 处尚未取得备案登记证明，均因没有房屋产权权属证明或出租人不愿配合办理而未能取得。

2、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有 21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1）其中 7 处租赁房屋占地为农村集体土地，未能办理房产产权证书；

（2）5 处租赁房产具有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商铺买卖合同，出卖人或出售人承诺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当中。

（3）剩余 9 处租赁房产中，其中 1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提供了权属为出租人之集团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相关授权证明；3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证明，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当中；2 处租赁房屋，由租赁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提供权属证明；3 处租赁房屋没有提供任何权属证明，亦未提供无法取得权属证明的说明。

（二）关于未取得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或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所涉及的经营收入及利润的数额及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 62 处房产中，未取得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的房产 12 处，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 21 处，既未取得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又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 7 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未取得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的房产涉及 2010 年销售裤装 6,473 条，涉及的经营收入为 873,757 元，占发行人 201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3%；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涉及 2010 年销售裤装 9,698 条，涉及的经营收入为 82.66 万元，占发行人 201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 0.21%。发行人存在房屋产权瑕疵的门店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影响极低。

###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到期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到期后的应对措施如下：

- 1、到期后选择继续续约。发行人通过租赁协议中约定优先租赁权，保证在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的租赁权利。
- 2、协商购买。对于部分租赁房产如果在租赁期间或者租赁到期后认为性价比高，适合开设店面，发行人会选择购买。
- 3、持续开发新店面。发行人有专门的团队负责后续店面的开发，包括持续性地对合适商圈房产租赁和销售信息的关注。

**九、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樊梅花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加盟商销售的数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向上述人员销售商品的定价原则及具体定价情况，并将上述交易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价格、交易条件、退换货情况进行对比，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意见。（通知书“一、重点问题”问题 15）**

（一）关于发行人向樊梅花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加盟商销售的数额及占比情况及向上述人员销售商品的定价原则及具体定价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樊梅花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加盟商销售的数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樊梅花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加盟商销售的数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向樊梅花销售裤装收入金额分别为 2008 年度 632.53 万元、2009 年度 1,180.88 万元、2010 年度 179.76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3.78%、0.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加盟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泽	恒 慧 股 东	1569.17	4.06%	1369.48	4.39%	625.61	3.07%
2	樊景岩		365.69	0.95%	152.16	0.49%	79.19	0.39%
3	刘文宪		164.05	0.42%	392.99	1.26%	126.40	0.62%
4	李培明		191.09	0.49%	206.87	0.66%	141.64	0.69%
5	徐跃胜		573.44	1.48%	341.25	1.09%	205.61	1.01%
6	岳晓军		186.51	0.48%	262.11	0.84%	116.90	0.57%
7	张萍		161.13	0.42%	206.67	0.66%	104.41	0.51%
8	蔡娟		296.01	0.77%	259.63	0.83%	150.67	0.74%
9	杨映春		183.04	0.47%	162.94	0.52%	96.36	0.47%
10	王先祥		416.76	1.08%	219.57	0.70%	192.11	0.94%
11	李香香		80.16	0.21%	113.73	0.36%	69.51	0.34%
12	张艳阳		103.90	0.27%	103.14	0.33%	59.68	0.29%
13	韩春霞		288.64	0.75%	193.42	0.62%	72.59	0.36%
14	祁利		129.92	0.34%	92.66	0.30%	84.93	0.42%
15	逯国庆		175.41	0.45%	61.00	0.20%	63.20	0.31%
16	杨国贤		180.12	0.47%	139.01	0.45%	129.79	0.64%
17	韩高荣	诺 邦 股 东	602.84	1.56%	409.34	1.31%	106.86	0.52%
18	孙良彦		161.85	0.42%	236.71	0.76%	163.57	0.80%
19	时同安		535.98	1.39%	265.67	0.85%	327.02	1.60%
20	李长印		338.63	0.88%	351.88	1.13%	281.00	1.38%
21	付仕宁		483.02	1.25%	524.06	1.68%	178.94	0.88%
22	任俊		201.03	0.52%	363.58	1.16%	110.71	0.54%
23	徐兴振		456.44	1.18%	300.87	0.96%	216.48	1.06%

24	秦洪杰		171.07	0.44%	176.86	0.57%	59.24	0.29%
25	薛垂元		157.40	0.41%	166.79	0.53%	114.14	0.56%
26	薛乃平		284.90	0.74%	218.94	0.70%	108.60	0.53%
27	何玉强		140.05	0.36%	81.65	0.26%	4.73	0.02%
28	巴尊宝		82.30	0.21%	69.79	0.22%	78.56	0.39%
29	王永祥		157.31	0.41%	132.90	0.43%	87.36	0.43%
30	陈从仁		249.93	0.65%	128.23	0.41%	97.09	0.48%
31	徐跃进		145.47	0.38%	194.16	0.62%	95.57	0.47%
32	张红云		177.19	0.46%	95.83	0.31%	90.90	0.45%
33	藏立新		252.56	0.65%	155.81	0.50%	62.94	0.31%
34	刘淑艳		105.77	0.27%	94.91	0.30%	80.53	0.39%
35	张雪莹		58.02	0.15%	63.38	0.20%	17.78	0.09%
<b>合计</b>			<b>9826.78</b>	<b>25.44%</b>	<b>8307.98</b>	<b>26.61%</b>	<b>4600.64</b>	<b>22.55%</b>

（二）发行人向上述人员销售商品的定价原则及具体定价情况、与无关联第三方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所有加盟商包括间接股东加盟商、樊梅花执行统一售价的定价模式。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加盟商向发行人下达的订货单，对每年发货量最大的5个货品进行了部分抽查，抽查对象包括樊梅花、所有间接股东加盟商与前10大非间接股东加盟商，核查价格与抽查数量列示如下：

年度	序号	货号	股东加盟商 价格（元）	股东加盟商 数量（条）	非股东加盟 商价格（元）	非股东加盟 商数量（条）
2008年	1	1036-822	64	1140	64	765
	2	1100-122	68	321	68	68
	3	2160-104	71	649	71	272
	4	7169-110	72	636	72	103
	5	7172-110	72	568	72	129
			合计		3314	
2009年	1	7272-110	72	1115	72	491
	2	2291-104	69	502	69	559

	3	2300-105	71	630	71	460
	4	2290-360	68	740	68	585
	5	7255-110	72	438	72	340
	合计			3425		2435
2010年	1	A033-206	98	652	98	167
	2	3B06A103	96	3072	96	422
	3	2B10A105	95	1436	95	596
	4	2A01A160	70	1870	70	1053
	5	7A03A117	73	1088	73	175
	合计			8118		2413
总计				14857		6185

（三）发行人向上述人员销售商品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间接股东加盟商与樊梅花发生的退换货情况及占总退换货的比例：

序号	姓名	身份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数量（条）	比例	数量（条）	比例	数量（条）	比例
1	王泽	恒 慧 股 东	2474	1.080%	2178	1.266%	154	0.164%
2	樊景岩		0	0	0	0	0	0
3	刘文宪		0	0	0	0	0	0
4	李培明		0	0	0	0	0	0
5	徐跃胜		0	0	0	0	0	0
6	岳晓军		60	0.026%	98	0.057%	32	0.034%
7	张萍		8	0.003%	0	0	2	0.002%
8	蔡娟		53	0.023%	1317	0.765%	244	0.259%
9	杨映春		33	0.014%	72	0.042%	0	0
10	王先祥		1001	0.437%	446	0.259%	275	0.292%
11	李香香		251	0.110%	423	0.246%	0	0



12	张艳阳		256	0.112%	800	0.465%	0	0
13	韩春霞		1579	0.689%	1080	0.628%	0	0
14	祁利		69	0.030%	8	0.005%	0	0
15	逯国庆		314	0.137%	511	0.297%	0	0
16	杨国贤		326	0.142%	551	0.320%	2	0.002%
17	韩高荣		279	0.122%	445	0.259%	316	0.336%
18	孙良彦		0	0	0	0	0	0
19	时同安		0	0	0	0	0	0
20	李长印		0	0	0	0	0	0
21	付仕宁		30	0.013%	0	0	62	0.066%
22	任俊		424	0.185%	48	0.028%	9	0.010%
23	徐兴振		783	0.342%	510	0.296%	219	0.233%
24	秦洪杰		583	0.028%	357	0.207%	459	0.488%
25	薛垂元		64	0.028%	46	0.027%	61	0.065%
26	薛乃平		2427	1.059%	2611	1.517%	519	0.552%
27	何玉强		500	0.218%	66	0.038%	0	0
28	巴尊宝		1002	0.437%	800	0.465%	147	0.156%
29	王永祥		1526	0.666%	2653	1.542%	129	0.137%
30	陈从仁		1294	0.565%	672	0.391%	141	0.150%
31	徐跃进		0	0	0	0	1	0.001%
32	张红云		333	0.145%	49	0.028%	0	0
33	藏立新		621	0.271%	479	0.278%	12	0.013%
34	刘淑艳		1624	0.709%	2543	1.478%	4	0.004%
35	张雪莹		507	0.221%	215	0.125%	0	0
36	樊梅花	<b>实际控制人</b>	744	0.325%	1195	0.694%	104	0.111%

合 计		19165	8.360%	20173	11.720%	2892	3.074%
-----	--	-------	--------	-------	---------	------	--------

注：樊梅花的退货数量中不包括 2010 年其因关闭门店而发生的退货 4.27 万条。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樊梅花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加盟商的销售，与其他加盟商的销售在交易价格、交易条件、退换货等方面并无差别，发行人向樊梅花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加盟商的销售真实、公允。

**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 220 家直营店是否会违反加盟协议，是否会侵害加盟商权益，上述项目是否会对现有销售体系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通知书“一、重点问题” 问题 16）**

（一）关于设立直营店是否违反加盟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合同书》，合同明确约定发行人“有权自行开设直营店或以电子商务方式销售“百圆”系列产品”，且不存在约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开设直营店的相关约定。经本所律师抽查业已签署的相关《特许经营合同书》，相关合同书中的约定与前述内容一致。

（二）关于设立 220 家直营店是否会对现有销售体系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特许经营合同书》，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授权范围是按行政区划独立市场授权的，授权后在授权期内该市场不再授予他人，从地域上保护了加盟商的利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除太原外都是未涉及加盟商的空白市场。发行人现有加盟市场基本分布在县级城市和地级城市当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省会城市大力开发直营店，可以进一步增强“百圆裤业”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经营“百圆裤业”品牌的加盟店和直营店，都是受益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募集资金投资设立 220 家直营店不会对现有销售体系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选定具体房屋并签订了相关的产权转让或租赁合同。（通知书“一、重点问题” 问题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发行人授权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目标市场提供寻求租赁、购买选址的服务。发行人与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尚未就《合作备忘录》约定事项，签署任何协议或合同或其他文件。

除上述《合作备忘录》外，发行人并未签订其他任何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房屋产权转让或租赁合同，并未选定具体房屋并签订相关的产权转让或租赁合同。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合肥百圆、郑州百瑞、贵阳百圆小股东约定本次募投项目对上述三家子公司增资的定价原则；如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小股东拟同比例进行增资，出资时间及其他相关条件是否体现公平原则，是否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关于增资的相关约定是否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障碍。（通知书“一、重点问题”问题 16）**

（一）关于与合肥百圆、郑州百瑞、贵阳百圆小股东约定本次募投项目对上述三家子公司增资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徐跃胜、岳晓军、裴凌涛分别签署的《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徐跃胜、岳晓军、裴凌涛对合肥百圆、郑州百瑞、贵阳百圆均以货币增资，增资价格根据合肥百圆、郑州百瑞、贵阳百圆增资时点前基准日的各自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进行确定，但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人及徐跃胜、岳晓军、裴凌涛对合肥百圆、郑州百瑞、贵阳百圆的增资出资均在相关增资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两年之内同比例、同时限缴清。《补充协议》对各方逾期出资的违约责任、放弃增资权利等做出了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关于增资的相关约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障碍。

**十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无障碍退换货、终身免费熨烫、撩边”承诺的具体含义及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是否可能带来纠纷或风险。（通知书“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问题 21）**

（一）关于“无障碍退换货、终身免费熨烫、繙边”承诺的具体含义及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障碍退换货、终身免费熨烫、繙边”承诺的具体含义及履行情况如下：

1、无障碍退换货是发行人提出的一种服务理念，即消费者购买百圆品牌商品后，如出现穿着、品质问题，可以向门店提出调换，调换后仍不满意的可要求退货，门店应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人为的退换货障碍。

2、终身免费熨烫、繙边是发行人向其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即不论消费者是否购买了百圆品牌的商品，均可到百圆裤业的门店享受裤装免费繙边熨烫的服务。该项服务发生在终端门店，服务成本仅为棉线等小额支出，成本极低，由每个门店自行承担。发行人市场部负责对所有门店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关于前述承诺是否可能带来纠纷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障碍退换货、终身免费熨烫、繙边”承诺自实施以来，尚未给发行人带来争议或纠纷或较大财产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障碍退换货、终身免费熨烫、繙边”承诺不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纠纷或较大财产损失。

**十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沿革情况，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从事服装经营的关联企业的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通知书“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问题22）**

（一）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沿革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部分）

（二）关于发行人以外其他从事服装经营的关联企业的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

1、山西盛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西伊多锦奴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山西盛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西伊多锦奴服饰有限公司）2009年4月14日《资产负债表》，山西盛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该等时点流动资产值为959,827.82元（货币资金为921,629.4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5,147.20元。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山西盛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资产权

属在山西盛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前后，并未发生移转和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山西伊多锦奴服饰有限公司原有员工为 9 人，因业务转型，9 人均已离职。

## 2、山西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山西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山西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等时点流动资产值为 10,895,940.84 元（货币资金为 10,064,391.73 元），无固定资产。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山西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资产权属在山西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前后，并未发生移转和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山西盛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员工为 4 人，因业务转型为房地产企业，3 人离职，1 人与百缘有限另签劳动合同。

## 3、生活解码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活解码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生活解码”）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国税注销税务登记，2011 年 1 月 19 日完成地税注销税务登记。2011 年 3 月 3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而注销。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活解码股东可分配资产总额为 58.89 万元，按股东投资比例进行了分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活解码员工为 21 人，上述人员中 20 人办理了离职，1 人因业务能力较强，在与生活解码解除劳动关系后，被发行人聘用。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A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law firm is partially visible behind the signatur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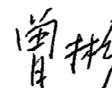
王卫东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江'.

冯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彬'.

曾彬